**2019年中小学配备保安人员经**

**费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 1、项目概况

 2019年全县共有公办学校49所、公办幼儿园7所（含乡镇中心幼儿园4所、二幼分园1所）。为加强校园安保力量，极大预防校园暴力恐怖事件的发生，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周边治安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办发电【2010】75号）和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公治【2015】168号）文件的规定，配备了校园保安117名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

总目标：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保安人员经费，确保保安人员固定、队伍稳定，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，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，校园秩序持续稳定。

年度目标：全年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，不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

3、项目实施情况

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，芷江旗舰保安公司自2011年9月1日起一直承担该项目。2011年3月县教育局、县公安局为落实湘办发电【2010】75号文件，共同制定校园安保方案，报请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经县委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：由县教育局、县公安局委托芷江旗舰保安公司（当时芷江旗舰保安公司系县公安局的服务公司）组织实施。整个管理都是按照县公安局制定的协警管理制度来执行。项目经费标准由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联合测算，进行议标，由县教育局与芷江旗舰保安公司签订《保安服务合同》。保安公司制定了《学校（幼儿）保安人员工作职责》、《保安员管理奖惩制度》、《校园保安员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优秀保安员评选方案》，县教育局与县治安大队每年开展两次护校安园检查，芷江旗舰保安公司每月不定期对保安在岗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学校每月对保安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

 本项目是年初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时同时下达的，县财政预算安排359.424万元；

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，项目资金已支出359.424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服装装备、三险一金、税金、管理费等。

 本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。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。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、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2019年，我县校园保安成功处置校园治安隐患2起，预防群体事件3起。安排校园保安，强化了校园治安的监管，确保了学校治安稳定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，师生的安全感明显增强。

三、绩效考评情况

1、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；

本项目预算投资359.424万元已支出359.424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服装装备、三险一金、税金、管理费等。

2、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。

2019年度该项目的预算为359.424万元，2019年实际支出359.424万元。

3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；

该项目是按照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，到2019已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

人员进出校门登记100%；人员车辆进出校门查验100%；校园巡查100%。

4.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。

该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，2019年度全县学校未发生暴力恐怖事件，未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。

项目实施加强了我县校园安保工作，确保了校园秩序持续稳定，师生安全感明显增强。

四、问题与建议

 目前该项目实施存在三各问题：

 1、安全力量还待增强。目前，我县1000人以内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1名专职保安；1000人以内的寄宿制学校或10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2名专职保安。按照《公安部和教育部共同研究制定了《[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8506.html)》（公治〔2015〕168号）“**第五条** 学校保安员应当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：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；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，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；超过1000人的学校，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。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，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”的要求，大多数学校未达标，而且其他教学点未配备专职安保人员。

 2、保安公司运转难。由于校园安保经费未增加，三险经费逐年增加(我县保安经费执行2013年2560元/人月的标准、三险缴费由2013年550元/人月增长到2019年840元/人月)，按照劳动法的强制要求，三险必须缴纳，保安人员的工资必须保证，导致公司管理费难保障、管理难度加大、服务质量难跟上。

根据上述实际情况，我们建议：

 1、在上级财政转移支付中适度增加校园安保经费，确保贫困县配足校园安保人员、配齐安保器材。

 2、在安保经费预算时适度提高校园安保经费，确保保安公司能正常运转。

2020年07月25日

